

广东省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设备监理（咨询）服务工作和市场需求，推动设备监理（咨询）服务标准化，规范设备监理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协调有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由广东省设备监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审查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和管理，统一管理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标准审定由标委会批准。

第六条 鼓励有关单位参与设备监理（咨询）服务标准化活动，实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基于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的需要及发展提出团体标准的制定项目，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优先支持符合经

济、社会发展方向，行业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设备监理（咨询）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以及以满足市场和
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
补标准空白项目；

（三）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与管理要求，积极采
用国际标准；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积极
制定国际、国家、行业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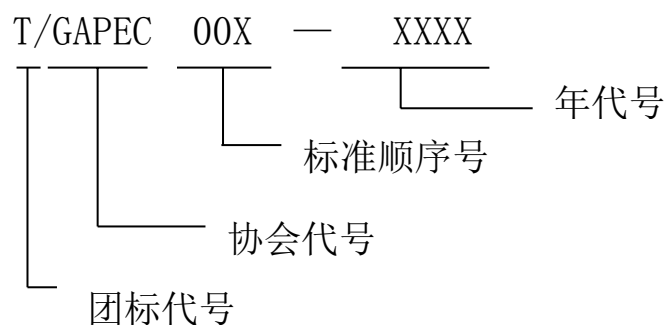
（五）诚信、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六）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
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
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
合理；

（七）不产生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从事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
设备监理（咨询）领域服务，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
教学、检验（测）工程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
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

第九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编号格式：



第十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订

第十一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提出：

- (一) 由有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提出者应提交《G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并附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立项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按专业提交标委会投票表决，获得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立项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五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GAPEC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表2）。

第十六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的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草案（电子和纸质文档）协会秘书处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及以上。

第十七条 负责起草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GAPEC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表 2）、《GAPEC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3）及有关附件，协会秘书处做形式审查后提交至标委会委员进行审查，委员填写《GAPEC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表4）。

第十九条 标委会委员对设备监理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邮件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第二十条 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设备监理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协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标委会委员审查。

第二十一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设备监理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标委会委员均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含网络会议等形式)前 5 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标委会委员。获得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草案，由负责起草的单位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

会秘书处。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没有通过的，负责起草的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协会秘书处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然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相关限定，不能制订成正式团体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设备监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编写及审查有关规定的，协会秘书处将设备监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退回给负责起草的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刊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等有关网站上。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特别成熟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二十八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0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九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的，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设备监理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三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委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标委会委员应当填写《GAPEC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表5）。

第三十五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设备监理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 在协会等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参与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设备监理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1 月1 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同时作废。